

“三个强化”推动档案管理工作高效规范

检察档案是检察机关全部活动的原始记录,是记载检察机关全面发展的重要文献。检察档案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检察事业发展历程的真实记录,也是梳理我国检察工作发展经验,探寻检察制度基本原理和法律监督运行机理的重要宝库,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的传承发展和创新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新时代检察档案工作实际,认真对照档案规范化建设标准,压实职责任务,明确工作举措,以“三个强化”为抓手全面加强档案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有力推动档案管理工作高质量高效落实,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强化规章制度建设,提升档案工作标准。该院成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归档范围、存放销毁、整理统计、库房管理要求,保障档案管理工作有序运转,防止不规范借阅、调档现象发生。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档案保管安全。该院始终秉持“档案管理无小事”工作理念,围绕规范档案收集、信息安全、库房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设置24小时安全监控摄像头,配备自动灭火器、湿度监测器、空气净化器等设备,同时要求档案管理人员严把安全关,定期对档案室办公设备、消防设施、电气线路、水暖管道等进行检查,确保档案存放安全可靠,切实提升档案安全管理水平,多措并举提高档案保管安全和质量,切实推进档案工作管理有序、服务高效、安全规范。

强化数字档案建设,提升档案信息化。该院注重加强档案数字化管理,将库存纸质档案全部分类、排列、装订、编号登记后进行数字化扫描,并制作电子档案,建立档案数据库,形成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并存、实体档案与信息数据库保存并重的档案管理机制;同时,制定数字化项目方案,对扫描质量、保密安全、软件升级维护、技术保障等条款作出详细规定,及时更新案件数据信息,完成数据备份,既保证档案不丢失、不损坏、不泄密,又使检察档案能发挥便捷查询使用效能。(刘前程)



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协同相关单位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紫阳富硒茶整治行动。



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办案民警讨论案件。



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高标准农田保护专项监督活动。

完善制度保障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赵敬 侯安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当督促其纠正”。《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指出,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党和国家对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职能作用和独特优势。

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与其他检察监督方式的区别

当前,检察权监督行政权有四种方式,即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以及传统的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和行政执行检察监督。

与传统行政检察监督的区别。

一是监督依据不同。行政诉讼和执行检察监督都有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行政诉讼法、《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据,而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法律依据尚不充分。二是监督前提不同。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必须以行政诉讼的发生为前提,行政执行检察监督需要以存在生效执行文书为前提,而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是针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或不作为。三是监督内容不同。行政诉讼和执行检察监督主要通过对行政诉讼及执行活动的监督,发现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怠于履行职责等情形提出监督意见,而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则聚焦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履行职权的行为,渠道范围更广一些。

与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区别。行政公益诉讼的前置程序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都采用检察建议方式,目的都是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或纠正违法行为。不同之处在于

“后手”和依托,对于行政机关不采纳检察建议的,行政公益诉讼可通过“诉讼”方式来实现监督目的,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可通过跟进监督、接续监督方式,甚至公益诉讼方式实现监督效果。

基层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现实困境

当前,基层检察院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仅在较小范围内开展,办案数量和影响力十分有限,贯彻落实精准监督、类案监督不彻底。主要原因在于:

监督依据有待完善细化。目前,主要依据有《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等,对监督程序、方式等尚有待细化规定,进一步增强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有待强化。对于检察机关拒不回复或敷衍了事未实际纠正违法行为的,检察机关并无强制性措施。

监督力量有待加强。在一些基层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往往由一个部门负责,一人身兼数职现象也有存在,行政检察办案力量有待加强。

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完善制度保障。明确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线索发现、监督范围、监督方式与监督程序,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提供可操作性强的制度保障。同时,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以年度报告、专题报告等形式及时通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营造良好氛围。

优化监督方式。检察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未积极履职或整改不到位,检察机关在充分协商后无法达成共识时可以将该情况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等,切实提升监督质效。同时,加强与其他监督主体的

协作配合,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包括党的监督、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检察监督只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各类监督方式只有衔接顺畅、密切协作,才能形成监督合力,切实增强监督质效。

整合办案力量。一是组建专门办案团队,设置行政检察业务办案组,确保有充足的人员力量、专业的办案团队负责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工作。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需求和效果为导向,定期开展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专题讲座,选派人员到上级检察机关业务部门和法院行政审判庭学习锻炼,加强实务技能培训,补齐短板弱项。三是强化数字赋能,完善“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式,以新兴技术赋能检察监督,依托数据比对碰撞,强化线索筛选、处理、分析研判,以数据化方式助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高质量发展。

(作者分别为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党组成员)

陕西紫阳:深化检察“双进”打造群众身边的检察院

群众利益无小事,件件诉求皆民生。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既是法律责任,也是政治要求。那么,在信访工作法治化过程中,基层检察机关如何有效推动基层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又能起到何种作用?值得深思。

持续深化检察“双进”工作,对推进基层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意义深远

2022年4月,陕西省检察院提出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12309检察服务中心“线下进综治中心,线上进城乡社区”,实现检察机关与综治中心的双向互动,对基层检察机关推动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具有重要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检察“双进”工作是缓解事多人少难题,提升干警接访办信工作能

力水平的有力抓手。综治中心是集综治、信访、维稳、司法、矛盾调处等功能于一体的治理体系,通过“双进”让检察机关融入综治中心,依托综治中心资源优势,快速实现繁简分流、访诉分离,提升检察信访工作质效。

检察“双进”工作是延伸检察触角、走近人民群众的新路径。通过深化“双进”工作,引平台、建机制、促融合,积极探索创新“检察+”工作模式,将检察机关的“为民窗口”、监督触角、办案力量向基层末梢延伸,努力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同时,通过综治视联网,可以实现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县、镇综治中心及村(社区)的线上连通,让群众能够随时找到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反映意见建议,就地解决涉法诉求。

检察“双进”工作是依法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基层信访法治化的重要途径。“双进”工作本质上是围绕高质量发展的法治需要和人民群

众越来越高的司法需求,通过高质量检察履职解决群众诉求,让问题发现在一线、解决在一线,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职能作用,进而助推基层信访工作法治化。

持续深化检察“双进”工作,推动基层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具体措施

规范阵地建设。基层检察机关要切实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不断探索丰富“12309+”的内涵与外延,控申检察部门加强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联系融合履职,做到线索收集、案件分流、督办反馈和宣传引导一体化,坚持有诉就办、办就办好,始终做到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检察信访工作不单是控申检察部门的事,各检察业务条线都要增强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意识,加强依法一体办理、一体履职,不断提升司法办案规

范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涉检信访总量。同时,重视控申检察队伍建设,让更多年轻、优秀的检察干警参与到信访工作中来,努力打造一支能力强、业务精、敢担当、作风硬的检察信访工作队伍。

强化平台支撑。用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这个平台,统筹做好来信、来访、网络、电话等服务系统,加强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辖区信访矛盾综合治理等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畅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将检察职能触角延伸到基层。通过开展“双进”工作,引导检察力量下基层、入网格,形成“检察+综治+热线+网格+救助”工作模式,以“双进”促效能,让基层治理迸发出新的活力,通过宣传法治、厉行法治,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法治的魅力,感受到法治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的作用,进而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习惯。

做实矛盾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干部带案下访和包案办理机制,真正压实首办责任,通过完善办理群众信访制度,切实提高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质效;同时,结合“双进”工作扎实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和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行动,全面推行简易听证、上门听证,就地开展释法说理和矛盾化解工作,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可触可感。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在开展“双进”工作中注重加强与行政职能部门、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联系沟通,更多地收集案件线索,汇聚人民群众意见建议,从中抓住监督线索,针对个案纠纷促进矛盾就地化解,针对社会治理漏洞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加强类案分析,及时掌握矛盾纠纷规律,充分发挥检察监督在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从而避免矛盾纠纷反复发生或衍生出新的矛盾纠纷,不断推动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上解决。(黄新春 邹永丽)

群众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今年以来,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紧紧围绕“信访工作法治化”目标,不断健全工作机制,以法治思维推进依法办案与化解矛盾,让群众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优化设施提升服务水平。该院升级改造12309检察服务中心,整合提升功能,实现群众诉求“一窗办理”,优化窗口功能设置,开通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司法救助等“绿色通道”,并高度重视初信初访,安排

“两项监督”齐发力 监督质效再提升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近年来,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始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牢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压实责任,激发监督履职活力。该院坚持将统筹谋划与定期分析相结合、数据研判与业绩考核相结合、条线工作与核心指标相结合,将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两项监督”任务分解至各办案组,有组织、有

专人提供专业化、面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该院切实加强控申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配齐配强控申检察力量,通过检察业务学习培训,及时更新控申检察干警知识结构,提高依法履职尽责的素质和能力。

夯实责任提升工作质效。该院注重压实信访首办责任,严格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制度,发

挥“头雁”示范引领作用,做到三类案件应包尽包,努力把信访申诉真正化解在首办环节;同时,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做到受理程序告知到位、信访案件转办到位,信访诉求依法处理到位,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的同时,面对面答疑解惑,在有效消除信访隐患,持续提升“件件有回复”工作规范化水平。(邹永丽)

重点地开展监督工作,切实压实责任,不断激活刑事检察队伍内生动力,促进高质效法律监督。联动协作,拓宽监督线索来源。该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适时介入涉黑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清单式审查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数据,及时发现监督案件线索;同时,加强与行政机关联系,利用“两法衔接”发现监督线索,集中办理一批监督案件,进一步拓宽群众诉求

开启为民“加速键” 守民生护民利

今年以来,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领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全力做好检察为民实事。

高质效检察履职增进民生福祉。该院聚焦就业、食品药品等民生热点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截至目前,该院办理“检护民生”案件61件,召开公开听证会11次,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6.5万元,依法督促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3.8万元,整治不合规网络平台3个、不合规经营商户13家。

协同履职提高保护质效。该院与县法院等6部门共同制定《关于加强配合依法促进紫阳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协作机制》,并发布《关于规范紫阳茶业生产、销售秩序的通告》。在茶业上市之际,该院依法督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茶叶市场的监管力度,发现标识标签不合规等问题116个,责令79家商户整改不规范经营行为。宣传赋能增强群众法治意识。该院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法治宣传,线下开展送法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展出普法宣传展板20余块,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80余人。(李一思)

构建三重保障 锻造检察铁军

今年以来,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注重强基固本,以提升队伍综合素质为抓手,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强化党支部建设。该院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强化理论武装,通过党员大会、主题党日、全院集中学习等形式让党员干警入心入脑,不断丰富党建活动载体,激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并对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廉政文化长廊、

党建文化中心等场所,今年5月获得国家“节约型机关”荣誉称号。

强化青年干警培养。该院注重为青年干警提供成长平台,常态化选派青年干警参加各类培训,积极培养听党话、能力强、作风硬、敢担当的新时代青年检察队伍,积极发展年轻干警,建优队伍、提强能力,1名干警获评陕西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标兵。(谢语祺)



陕西省紫阳县检察院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法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